股票代码:600282股票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8—0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1.39元/股的价格认购金恒科技定向发行股票8,000万股,共出资11,12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除南钢发展外,金恒科技现有其他股东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放弃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有关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金恒科技系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70.59%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南钢发展将持有其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83.66%。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恒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14,640.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368.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72.7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254.1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593.94万元。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21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金恒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13,631.3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2,368.12万元增值1,263.22万元,增值率10.21%。

南钢发展本次认购金恒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元/股,该认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了金恒科技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高于金恒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评估价值,并与发行人金恒科技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施“钢铁+新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做强钢铁本体、提升钢铁业务竞争力的同时,重点发展能源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金恒科技是公司智能制造平台,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南钢发展认购的金恒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金恒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28%的股权,南钢发展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控制其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南钢发展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总额度约占南钢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等。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5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南钢发展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鑫武海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南钢发展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同意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2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股票简称:南钢股份编号:临2018—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向华融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5年的授信额度之项下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5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247,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钢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2,112,202.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15,157.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7,044.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09,472.80万元,银行借款为293,552.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28,864.0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808.60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钢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2,325,101.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01,650.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23,450.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2,189.46万元,银行借款为306,940.19万元),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4,463.7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763.50万元。(未经审计)

(二)南钢发展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2,800	61.28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817,200	30.97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1,890,000	7.75
合计		2,476,000,000	100.00

南钢发展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28%的股权,南钢发展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控制其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南钢发展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总额度约占南钢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等。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为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5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南钢发展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76,557.63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56,715.01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16.5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4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对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本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中仅有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2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南钢发展将要求鑫武海运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责任,具体包括如下方式:第一,鑫武海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第二,其他股东向鑫武海运提供借款,南钢发展在该借款额度内为鑫武海运提供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第三,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02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11,682.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885.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96.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96.52万元,银行借款为6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05.1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95.4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11,640.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20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36.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36.66万元,银行借款为600万元),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70.9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7.91万元。(未经审计)

(二)鑫武海运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45%
2	南京武家嘴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00	45%
3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鑫武海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之参股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3、担保期限: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2年。

四、董事会意见

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鑫武海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南钢发展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同意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2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7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6,557.6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本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中仅有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57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 回售简称:生益回售

● 回售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3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生益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0日发布了两次回售公告(《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公告》和《生益科技关于生益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和2018-056)),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全体“生益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0.3%(生益转债第一年(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利息为100*0.3%*243/365=0.20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在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期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1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41”,回售简称为“生益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生益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8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生益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生益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生益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生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生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3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浙江衢州)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18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仲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赵海军,独立董事全泽、余伟平、胡俞越、周国良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979,397	99.8456	2,205,544	0.15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18,391	99.9813	265,510	0.0185	1,04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田丰 汪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生生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按照8.56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长生生物”后续动态,必要时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上海莱士”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按照12.60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莱士”后续动态,必要时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钟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钟静女士依旧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钟静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钟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款共计31,035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6,379.75万元,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文)核准,鲁抗医药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52.43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599,969.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1.2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18年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期末余额(万元)
1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14,000	6,526.41
2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	–
3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8	24,000	19,938.68
合计		87,465.09	61,000	26,465.09

2、闲置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进行。

2、结构性存款保值效果

为控制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

3、结构性存款期限

单个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实施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实施结构性存款以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理财,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结构性存款适时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结构性存款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